

## 子計畫 3-1-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榮海事博物館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高年級學生，最多錄取 50 隊。
- 二、辦理地點：暫定長榮海事博物館。
- 三、辦理時間：暫定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 四、競賽方式：
  - (一) 初賽：以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各校國小組限 1 隊)，就參賽隊數抽籤決定賽程，每 4 校為 1 組，每組獲勝隊伍進入複（決）賽。
  - (二) 複賽：參賽隊伍超過 16 隊時辦理複賽，由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 (三) 決賽：國小組 4 隊。
- 五、競賽規則：
  - (一) 每隊得 1 名指導教師，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各校可出示證明並指派其他學生替代。另參賽學校之高年級學生總數如未達 5 人，可以較低年級學生代表參賽。
  - (二) 競賽隊伍資格限制：參賽隊伍以同一就讀學校為限，每校至多一隊、每隊 5 人(1 名為候補隊員)。
  - (三) 各校須於競賽時間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超過比賽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
  - (四) 其餘請參閱附件 3-1-1-2「新北市 110 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規則」。
- 六、競賽內容：以海洋教育為範疇，並配合海洋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
  - (一) 新北市海洋教育資訊網 <https://www.sdec.ntpc.edu.tw/p/412-1000-97.php>
  - (二) 可參考海洋教育知識大考驗歷年題庫 <https://www.sdec.ntpc.edu.tw/p/405-1000-504.c144.php?Lang=zh-tw>
  - (三) 國小一至六年級各學習領域「海洋教育」相關教材內容。
  - (四) 109-110 年海洋教育相關時事。
- 七、領隊會議：
  - (一) 請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於報名截止日之後通知參賽學校會議時間。
  - (二) 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如學校代表未到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
- 八、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 3-1-1-2）後，將報名表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https://www.sdec.ntpc.edu.tw>），逾期不再受理報名。

九、其他說明：

- (一) 承辦初、複賽及決賽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帶隊及指導老師於出席相關會議及比賽時公假派代(參賽學校帶隊人員每校最多二名)。
- (二) 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承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力。
- (三) 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伍、獎勵

- 一、承辦學校之校長及工作人員：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承辦單位績效優良，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
- 二、得獎隊伍：
  - (一) 指導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1款，獲前三名者，指導教師得嘉獎1次。
  - (二) 得獎隊伍：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獎座	備註
第一名	1名	10,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第二名	1名	8,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第三名	1名	6,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第四名	1名	4,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參加獎(複賽淘汰隊)每隊獲頒禮卷 500 元。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膳費	人	80	360	28,800	領隊會議：含工作人員約 60 名(時間 10:00 至 12:30)；競賽：含工作人員約 300 名(時間 8:00 至 16:00)
2	材料費	式	25,500	1	25,500	含競賽材料、獎座等相關費用
3	印刷費	式	10,000	1	10,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
4	場地費	式	30,000	1	30,000	含場地布置、水電支出等費用
5	禮券	張	500	102	51,000	(長榮海事博物館補助)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第四名 4,000 元、參加獎 46 隊 500 元
6	加班費	小時	200	50	10,000	(本局自籌)工作人員及命題人員加班
7	雜支	式	4,000	1	4,00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159,300	

柒、預期成效

- 一、提供豐富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 二、立基本市在地海洋教育資源，積極落實海洋教育知識普及。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 110 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規則

一、 參賽隊伍需設計「隊呼」，隊呼內容為介紹隊伍或學校之特色，於主持人介紹學校時呼喊隊呼。

二、 各階段競賽方式：

競賽階段	說明
預賽	採各校自由組隊參加，並由各校舉辦預賽選出各校代表隊伍，或由校方指派 1 隊代表學校參加初賽。
初賽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每回合分數最高者為該小組之優勝隊伍，各小組之優勝隊伍取得參加複賽資格。
複賽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賽程，每回合分數最高者為該小組之優勝隊伍，各小組之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決賽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依總分數決定排名順序，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分數相同，則進行 1 題「PK」驟死賽，答對者排名較前，完成前四名排名。

三、 答題規則

(一) 比賽前，各隊自行決定隊員答題順序(穿著號碼衣，序號 1、2、3、4)，競賽時排列方式由主持人指定答題者，每位隊員皆須依序輪流作答，如有違反規定者經裁判認定扣總分 10 分。

(二) 每回合題目數為 20 題，題型含是非、選擇及簡答題。

(三) 答題方式

答題項目	說明
積分題(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每題討論時間為 10 秒，時間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參賽隊伍必須立刻把「白板答案秀出來」，延遲該題不計分。
搶答題	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作答完畢立即按鈴搶答，搶答燈亮者擁有回答權，必須立刻把「白板答案秀出來」，此時由主持人判定答案是否正確。倘若參賽隊伍未以白板作答而先按鈴，或按鈴後再以白板作答之隊伍，均喪失本題答題權，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 1. 是非題：若回答是非題答案是錯的，本題不計分，由主持人說出正確答案後，進入下一題。 2. 選擇題：若回答選擇題答案是錯的，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下一輪搶答。 3. 簡答題：若回答簡答題答案是錯的或不清楚、不完整，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

- 四、 題目及答案順序與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之題庫未必完全相同。
- 五、 計分方式
  - (一) 每答對一題得 10 分。
  - (二) 搶答題，每答錯一題倒扣 5 分。
  - (三) 競賽現場備有計分板，隊伍可立刻得知分數之情況。
- 六、 每一輪比賽時，如參賽隊伍對主持人判定之答案有疑義，由現場評審團（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說明判定，參賽隊伍需尊重其專業並服從判定。
- 七、 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保持安靜，並不得大聲喧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若有此狀況發生，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八、 比賽中，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若需要為參賽隊伍拍照，不得超越比賽區域，更不得影響比賽秩序。
- 九、 凡當場無比賽之參賽隊伍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隊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 十、 參賽隊伍如有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十一、 參賽隊伍在競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通知其所屬學校議處之。

附件 3-1-1-2 報名表

~新北市 110 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報名表~			
參賽校名	校名： 地址：		
指導老師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參賽學生 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年級
參賽同意 事項	<p>1. 參賽隊伍無條件同意承辦單位將參賽資料（如：參賽隊伍、參賽者姓名、活動花絮等）公佈於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其他公開管道。</p> <p>2.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力。</p> <p>3. 若承辦單位、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規則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p>		
核章處	承辦人	主任	校長